

新多集团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70 万樘进户门
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新多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义乌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建设单位：新多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程新贵

编制单位：义乌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建斌

报告编写人：江启航

建设单位：新多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400-080-5599

邮编：321302

通讯地址：永康市城西新区蓝天路 16 号厂区

项目地址：永康市城西新区蓝天路 16 号厂区

编制单位：义乌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9-85577676

传真：0579-85953591

邮编：322000

地址：义乌市北苑街道望道路 311 号四楼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	5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6
3.4 生产工艺	11
3.5 项目变更情况	12
4 环境保护措施	15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15
4.1.1 废水	15
4.1.2 废气	15
4.1.3 噪声	16
4.1.4 固（液）体废物	17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4.2.1 环保设施投资	19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5.1 环评主要结论	2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6 验收执行标准	25
6.1 废水验收标准	25
6.2 废气验收标准	25
6.3 噪声验收标准	26
6.4 固体废物	27
6.5 污染物总量核算	27
7 验收监测内容	28
7.1 废水	28
7.2 废气	28
7.2.1 有组织排放	28
7.2.2 无组织排放	28
7.3 噪声	2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0

8.1 监测分析方法	30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结果	31
9 验收监测结果	33
9.1 生产工况	33
9.2 检测结果	33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8
10.1 验收监测结论	48
10.1.1 废水	48
10.1.2 废气	48
10.1.3 噪声	49
10.1.4 固废	49
10.2 总结论	49
10.3 验收监测建议	49
11 本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51

附件：

- 1、环评批复
- 2、排污权交易
- 3、厂区平面布置图
- 4、排污许可证
- 5、日产量证明
- 6、应急预案
- 7、危废合同
- 8、危废仓库
- 9、验收检验检测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1.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新多集团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70 万樘进户门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单位：新多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永康市城西新区蓝天路 16 号厂区

1.2、项目建设过程

新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7 月，注册资金 1 亿元。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成为集设计、制造、进出口贸易为一体的高新现代化集团。企业已拥有 10 万樘防盗门、10 万樘高档安全门和 10 万樘高档隔热防火门的生产能力。均已经审批及完成三同时验收。企业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需求，顺应市场的发展趋势，公司投资 170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及设备，新增购置加工中心、数控剪板机、数控折弯机、数控组合冲床等国内外先进的设备。项目已建设完成，全场已形成年产 70 万樘进户门的生产能力，同时保留原有 10 万樘防盗门、10 万樘高档安全门和 10 万樘高档隔热防火门的生产规模。

新多集团有限公司地址位于永康市城西新区蓝天路 16 号厂区，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2022 年 11 月，新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新多集团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70 万樘进户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号为金环建永[2023]2 号。本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开工建设，并于 2023 年 8 月竣工，本项目调试开始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1 月结束。2023 年 10 月 12 日，企业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30784717659603D001R。

1.3、项目验收范围

项目审批规模为新增年产 70 万樘进户门生产线，本次验收范围为新多集团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70 万樘进户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的整体验收。主要验收内容包括环保设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及总量控制情况。

1.4、验收组织工作

项目由新多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受新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义乌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义乌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

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方案。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方案，义乌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现场检测及组织了调查工作并编写了本报告。

项目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多集团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70 万樘进户门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新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成立时间	1998 年 7 月	建设单位地址	永康市城西新区蓝天路 16 号厂区		
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11 月	项目建设地址	永康市城西新区蓝天路 16 号厂区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行业类别	30--0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25 日	竣工时间	2023 年 8 月 16 日		
开始调试生产时间	2023 年 10 月 10 日	结束调试生产时间	2023 年 11 月 11 日		
环评批复文号、时间	金环建永[2023]2 号 2023 年 1 月 17 日	现场监测时间	2023-12-19、2023-12-20、 2023-12-21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 单位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废水)	杭州东天虹环境保护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 位 (废气)	永康市铭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概算 (万元)	1678	辅助环保设施 投资 (万元)	120	比例	7.15%
实际投资 (万元)	1700	实际辅助环保 投资 (万元)	170	比例	10.0%

2 验收依据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七十号，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2020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0.9.1起施行；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2.9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388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2.10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2.11 《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号，2014年4月30日；

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发[2015]4号《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2015.1.9起施行）；

2.13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新多集团有限公司新增年产70万樘进户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年11月）；

2.14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环建永[2023]2号《关于〈新多集团有限公司新增年产70万樘进户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2023年1月17日）；

2.15 《新多集团有限公司新增年产70万樘进户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2.16 义乌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普洛赛斯检字第2023Y11010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

永康市位于浙江中部，金衢盆地东南，介于北纬 $28^{\circ} 45' 31'' \sim 29^{\circ} 06' 19''$ 和东经 $119^{\circ} 53' 38'' \sim 120^{\circ} 20' 40''$ 之间，多山地丘陵。

新多集团有限公司项目选址于永康市城西新区蓝天路 16 号厂区，其东侧相邻为空地，田地，南侧相邻为永康江，西侧相邻为章店新村、永康市奥辉模具有限公司、浙江阿鲁克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北侧隔蓝天路为商铺店面、工业用地。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3-1，项目周边环境图详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周边环境图

3.2 建设内容

表 3-1 产能规模表

序号	产品	原有产能	新增产能	本厂区全场产能	单位
1	进户门	30	70	100	万樘

3.3 项目概况

3.3.1 建设内容

3.3.1.1 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1700 万元，采用先进的喷涂工艺，购置了喷漆自动生产线、数控剪板机、折弯机、组合冲床、喷塑流水线等设备，形成年产 70 万樘进户门的生产能力。

3.3.1.2 配套设备及原辅材料、能耗使用情况

项目具体配套设备如表 3-2 所示。

表 3-2 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增减量	备注
1	脱脂槽	台	8	8	0	/
2	皮膜槽	台	8	8	0	/

新多集团有限公司新增年产70万樘进户门生产线技改项目

3	水洗槽	台	16	16	0	/
4	液压机	台	1	1	0	183kw
5	液压机	台	1	1	0	168kw
6	液压机	台	1	1	0	103kw
7	液压机	台	0	4	+4	22kw
8	开平机	台	1	1	0	25kw
9	开平机	台	2	2	0	7.5kw
10	滚花机	台	2	2	0	7.5kw
11	滚花机	台	2	2	0	5.5kw
12	门面滚筋机	台	1	2	+1	3kw
13	冲床	台	45	45	0	1.5kw
14	冲床	台	55	65	+10	2.2kw
15	冲床	台	45	55	+10	4kw
16	冲床	台	7	7	0	5.5kw
17	冲床	台	3	3	0	7.5kw
18	冲床	台	6	6	0	11kw
19	组合冲床	台	7	7	0	2.2kw
20	组合冲床	台	8	8	0	4kw
21	组合冲床	台	1	1	0	7.5kw
22	组合冲床	台	8	8	0	11kw
23	组合冲床	台	7	9	+2	22kw
24	数控开槽机	台	2	2	0	7.5kw
25	开槽机	台	3	6	+3	4kw
26	折弯机 1	台	21	21	0	4kw

新多集团有限公司新增年产70万樘进户门生产线技改项目

27	折弯机 2	台	39	44	+5	5.5kw
28	折边机	台	14	15	+1	4kw
29	剪板机 1	台	0	10	+10	4kw
30	剪板机 2	台	6	6	0	7.5kw
31	拉管机 1	台	4	4	0	44kw
32	拉管机 2	台	5	6	+1	55kw
33	CO ₂ 保护焊机	台	83	103	+20	3kw
34	交流弧焊机	台	6	6	0	4kw
35	台式钻床	台	5	6	+1	0.75kw
36	万能回转头铣床	台	1	1	0	7.5kw
37	卧轴矩台平面磨床	台	1	1	0	7.5kw
38	摇臂钻	台	1	1	0	0.75kw
39	卧式金属带锯床	台	1	1	0	3kw
40	开式可倾压力机	台	18	18	0	1.5kw
41	开式可倾压力机	台	12	12	0	2.2kw
42	开式可倾压力机	台	17	17	0	4kw
43	开式可倾压力机	台	4	4	0	7.5kw
44	开式可倾压力机	台	2	2	0	11kw
45	裁剪机	台	1	1	0	0.2kw
46	裁纸机	台	2	2	0	1.5kw
47	雕刻机	台	12	14	+2	5kw
48	液压冲	台	10	14	+4	4.5kw
49	胶合压合机	台	20	23	+3	20kw
50	胶合压合机流水线	条	1	1	0	/
51	罩光流水线	条	2	2	0	/
52	喷塑流水线	条	2	2	0	/
53	转印流水线	条	1	1	0	/
54	洗门冲洗线	条	1	1	0	/
55	清洗机	条	4	4	0	2.75kw
56	冷冻干燥机 1	条	1	1	0	1.5kw
57	冷冻干燥机 2	条	1	1	0	1.5kw
58	燃气锅炉	台	1	1	0	1t/h

注：经企业核对，设备的增减对产能无影响。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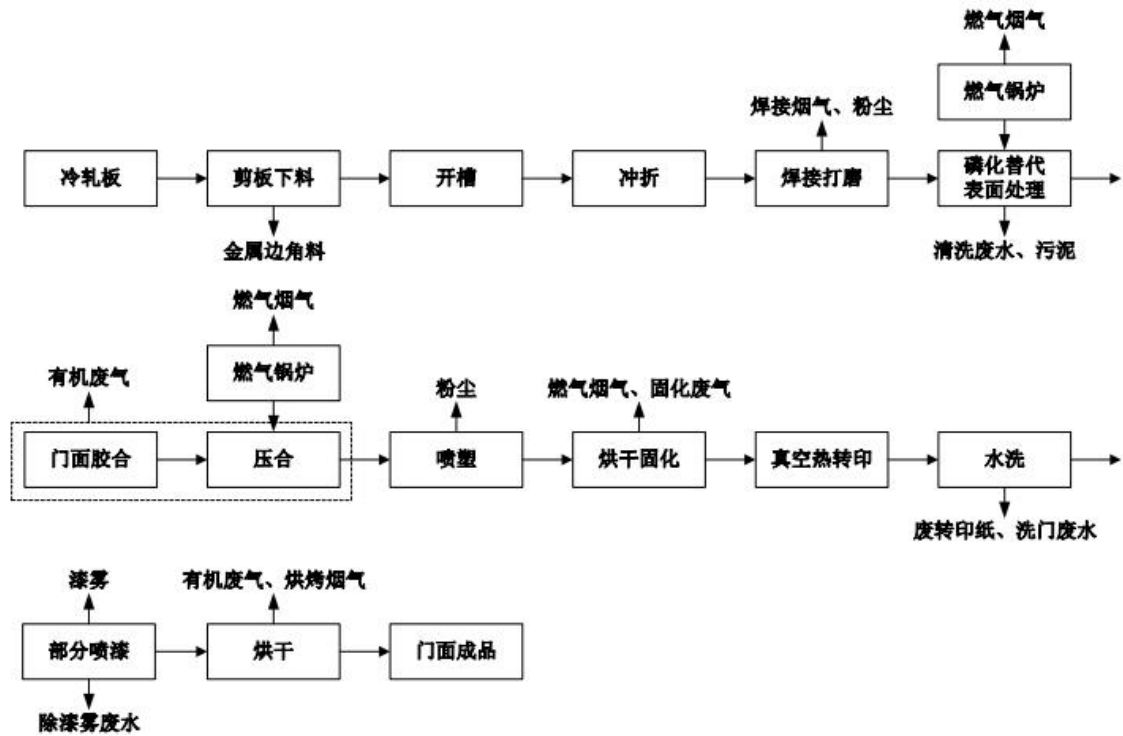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量见表 3-3。

表 3-3 原辅材料消耗表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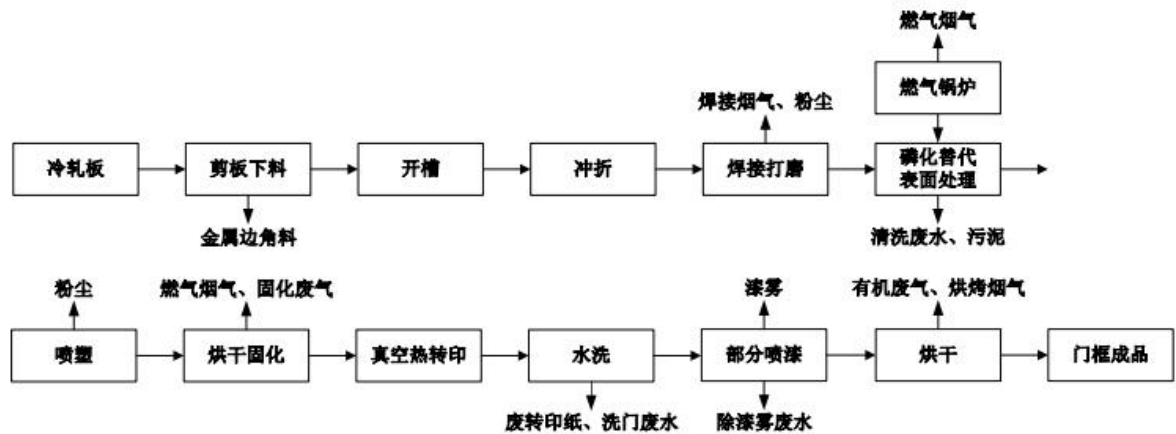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审批用量 (t/a)	企业提供月用量 (t/a)	预计年用量 (t/a)
1	冷轧板、镀锌板、型钢	41000	3320.5	39846
2	门架料	36000	2896.8	34762
3	蜂窝纸	65	5.38	64.56
4	PE 膜/保护膜	660	54.1	649.2
5	转印纸	771	63.9	766.8
6	发泡珍珠岩门芯板	101	8.32	99.84
7	转印胶	108	8.9	106.8
8	发泡胶	658	54.1	649.2
9	油漆	320	26.2	314.4
10	稀释剂	107	8.69	104.3
11	塑粉	880	72.4	868.8
12	无磷脱脂剂	200	16.6	199.2
13	无磷纳米皮膜剂	287	23.3	279.6
14	焊丝	97	7.9	94.8
15	锁具等配件	100	8.22	98.64
16	纸箱	100	8.26	99.12
17	标签	100	8.2	98.4
18	机械油	28	2.23	26.7
19	乳化液	1.5	0.11	1.32
20	天然气	140	11.6	139.2

3.4 项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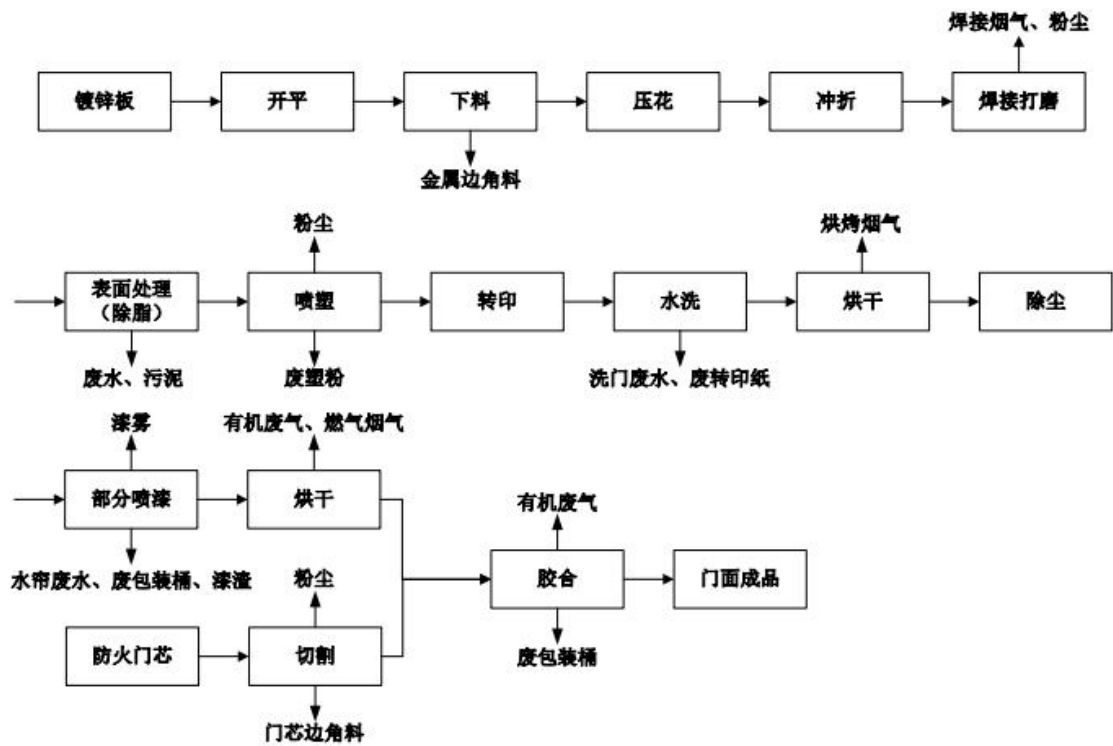
①防盗门、安全门门面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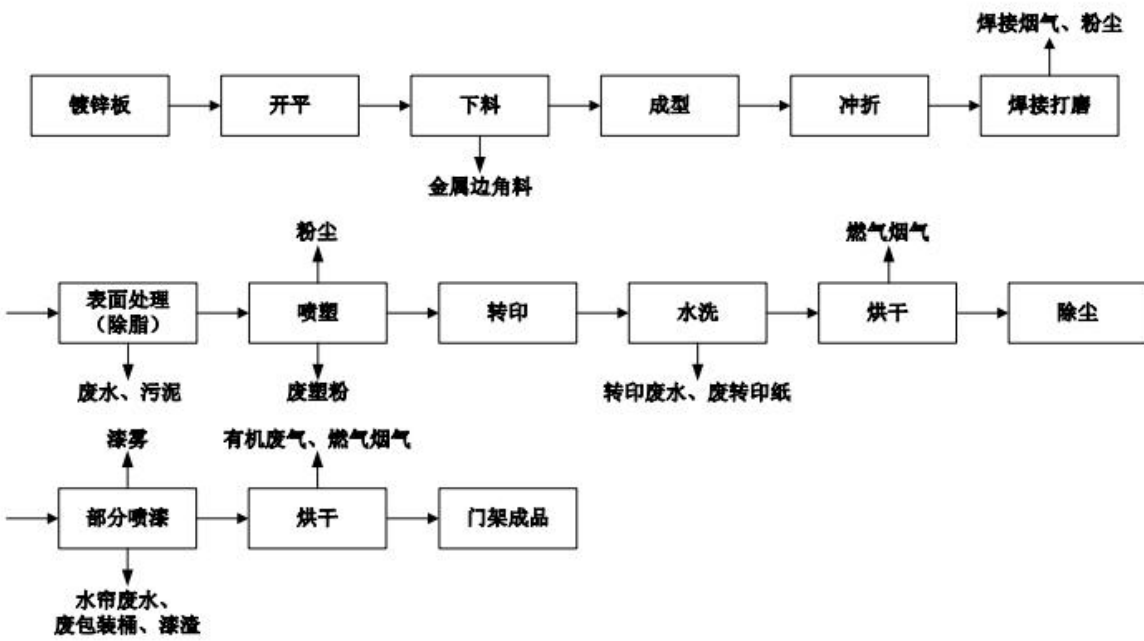
②防盗门、安全门门框生产工艺流程图



③防火门门面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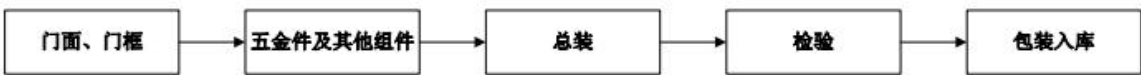
④防火门门架生产工艺流程图



⑤表面处理工艺流程



⑥总装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



3.5 劳动定员

本项目现有员工 600 人，年运行 300 天，昼夜班运行制度，厂区内设员工食堂，不设宿舍。

3.6 项目变更情况

经现场勘查，与环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文件比对：

表 3-6 现场实际情况比对表

类别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企业实际建设情况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未发生重大变动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产能未增加，未发生重大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发生重大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未发生重大变动
地点	5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企业厂址跟环评一致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企业不新增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材料、燃料消耗量在环评消耗量范围内，未发生重大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未发生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实施废水污染治理设施未发生变化；喷塑粉尘工艺新增一个一般排气筒（DA003），排污证已变更。未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不属于重大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企业实际运营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新多集团有限公司新增年产70万樘进户门生产线技改项目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未发生重大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防治措施符合环评要求，未发生变化，未发生重大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企业固废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要求基本一致，未发生变化，未发生重大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能力弱化或者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未发生重大变动

项目有两条喷塑线，故喷塑粉尘工艺新增一个一般排气筒（DA003），排污证已变更。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

3.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验收合格性分析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本项目的实际运营情况对照如下：

表 3-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对照表

序号	不得通过验收的情形	实际运营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采用的环境保护设施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同时环保设施、主体工程做到了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项目实际监测结果，污染物排放皆能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总体建设规模、产能、污染治理设施等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污染治理设施情况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验收阶段与环评时期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化。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属于整体验收，已建主体工程已配套相应的环保设施，污水处理厂进水水量未达到设计指标要求，环保设施能力能满足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企业未受到任何处罚。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	验收报告基于企业实际情况编写而成，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结论明确、合理。

新多集团有限公司新增年产70万樘进户门生产线技改项目

	确、不合理的。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存在不得通过验收的情形。

4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主要废水：表面处理废水、喷漆水帘废水、旋流塔废水、转印洗纸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表面处理废水、喷漆水帘废水、旋流塔废水、转印洗纸废水经气浮+混凝沉淀+A/O池等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合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经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永康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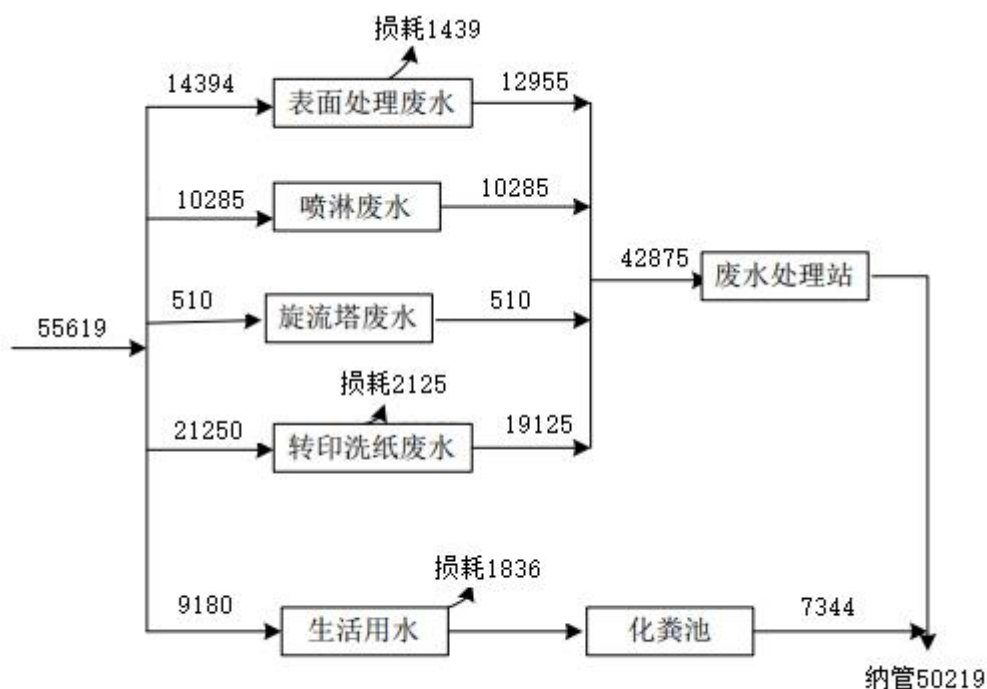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4.1.2 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喷漆漆雾、喷漆有机废气、流平有机废气、烘干有机废气、喷塑粉尘、塑粉固化有机废气、燃气烟气、焊接烟尘、打磨粉尘、胶合有机废气、转印有机废气、防火门芯切割粉尘。

(1) 两条喷漆流水线的调漆、喷漆、流平、烘干废气和塑粉固化、胶合有机废气进入两套旋流塔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同一排气筒（排气筒编号 DA001）25m 高空排放；

(2) 两条喷塑线的喷塑废气分别进入两套滤芯+布袋除尘回收系统处理后引至

25m 排气筒（DA002，DA003）高空排放；

（3）锅炉天然气烟气通过 25m 排气筒（DA004）排气筒高空排放；

（4）焊接烟尘、打磨粉尘、转印废气、防火门芯切割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5）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





图 4-2 项目处理设施照片

4.1.3 噪声

1、污染源调查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加工、喷漆台和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等。

2、噪声防治措施

①企业已选择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消声减振处理；

②企业已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人为噪声的产生；

③厂方对运输车辆已加强管理和维护，保持车辆有良好车况，机动车驾驶人员经过噪声敏感区地段已限制车速，禁止鸣笛；

④已加强对各类机械设备及其降噪设备的定期检查、维护和管理，设备出现故障及时更换，以减少机械不正常运转带来的机械噪声。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金属边角料、废转印纸、废包装材料、废布袋、槽渣、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材料、废催化剂、废油、污泥、废乳化液及生活垃圾。

企业在厂区内建设一个面积约 40m² 的危废仓库，已做好分类分区，防渗防漏工作，已完善相关标牌标识，规范记录危废台账。

金属边角料、废转印纸、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委托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槽渣、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材料、废催化剂、废油、污泥、废乳化液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永康供联三曜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固废产生量详见表 4-1。

表 4-1 固废产生量

序号	固体废物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达产产生量 t/a	委托利用处置单位
1	槽渣	表面处理	危险固废	HW17 (336-064-17)	10	9.87	永康供联三曜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	废油（含废机械油）	机加工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8.4	8.31	
3	污泥	污水处理	危险固废	HW17 (336-064-17)	300	289.4	
4	漆渣	喷漆	危险固废	HW12 (900-252-12)	108.256	104.116	
5	废包装桶	油漆使用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66.28	64.33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8	7.68	
7	废过滤材料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4	3.65	
8	废催化剂	催化燃烧	危险固废	HW50 (900-049-50)	0.0017	0.00158	
9	废乳化液	机加工	危险固废	HW09 (900-006-09)	7.5	7.36	
10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331-001-07	20	18.9	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11	废转印纸	转印	一般固废	331-001-04	500	487.3	
12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331-001-10	2050	1976	
13	废布袋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331-001-01	0.05	0.044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	180	153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0%，详见表 4-2。

表 4-2 环保设施投资

治理项目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营运期	废水	厂区废水处理系统改造等	40	50
	废气	胶合废气收集系统、固化烘道检漏加固、车间排风系统等	25	55
	噪声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吸声、基础减震处理等措施	50	50
	固废处理	固废收集、处理、处置设施	5	15
合 计			120	170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环保审批等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见表 4-3。

表 4-3 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

类型 内容	污染物名称	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产、生活废水等	食堂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后与员工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改建 200t/d 的污水处理设施，表面处理废水、喷漆水帘废水、转印洗纸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预处理后生活污水一并纳管入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最终排入永康江	与环评一致
		①做好厂区清污分流，雨污分流；②项目废水处理方案必须由有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喷涂废气	调漆、喷漆、流平、烘干废气进入一套旋流塔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 22m 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1）	调漆、喷漆、流平、烘干废气进入一套旋流塔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 25m 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1）

新多集团有限公司新增年产70万樘进户门生产线技改项目

	喷漆无组织废气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污染物监测要求等按 DB33/2146-2018、GB37822—2019 相关要求落实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已按 DB33/2146-2018、GB37822—2019 相关要求落实
	喷塑、固化废气	喷塑粉尘经自带的滤芯+布袋塑粉回收系统后引至室外 18m 高空排放（DA002），固化有机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预处理后进入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 22m 高空排放（DA001）	两条喷塑线，喷塑粉尘经自带的滤芯+布袋塑粉回收系统后引至室外 25m 高空排放（DA002，DA003），固化有机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预处理后进入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 25m 高空排放（DA001）
	胶合废气	收集后进入旋流塔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 22m 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1）	收集后进入旋流塔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 25m 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1）
	打磨粉尘	车间加装强制通风设施，加强车间通风，避免废气在车间内积聚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燃气烟气	烘道天然气燃烧机排放的 SO ₂ 、烟尘、NO _x 引至 DA001 室外 22m 高空排放	烘道天然气燃烧机排放的 SO ₂ 、烟尘、NO _x 引至 DA001 室外 25m 高空排放
	焊接烟尘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防火门芯切割废气	车间加装强制通风设施，加强车间通风，避免废气在车间内积聚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转印废气	车间加装强制通风设施，加强车间通风，避免废气在车间内积聚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锅炉烟气	直接 12m 高空排放（DA003）	直接 25m 高空排放（DA004）
	食堂油烟	加装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油烟去除率应≥75%，油烟浓度≤2mg/m ³ 。	经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DA005）
噪声	设备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隔音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加强工人操作场所的噪声控制；厂界设置绿化带，对高噪声源应远离环境敏感目标。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废包装材料	厂内定点收集，定期外卖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金属边角料、废转印纸、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委托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槽渣、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材料、废催化剂、废油、污泥、废乳化液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永康供联三曜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金属边角料		
	废转印纸		
	槽渣	设置符合要求的安全贮存场所，收集后定期送 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漆渣		
	废包装桶		
	废活性炭		
	废过滤材料		

新多集团有限公司新增年产70万樘进户门生产线技改项目

	废催化剂		
	废油（含废机械油）		
	污泥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其它	风险事故	企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企业已编制应急预案，并向环保局备案，备案号为330784-2022-026-L
地下水、土壤	①源头控制：在物料输送和贮存过程中，已加强跑冒滴漏管理，降低物质泄漏和污染土壤环境的隐患。 ②过程防控：厂区内涉及化学品区域，均设置了硬化地面；根据分区防渗原则，厂区内各装置区、仓库区、危废暂存间等通过分区防渗和严格管理，地面防渗措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定的防渗要求。 ③跟踪监测：企业已定期进行装置区、仓库区等区域的上下游动态监测，保证项目建设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此外，企业还应加强对防渗地坪的维护，保证防渗效果。		

4.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新多集团有限公司已编制《新多集团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330784-2022-026-L），已做好各种防渗防漏措施，已配备各类应急物资，并已建立相关环保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

企业已设置一个生产与环保、兼职与专职相结合的环境保护工作机构网络——环保部，由一位副总经理主管生产和环保工作，既由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生产和安全环保工作，下面再建立车间班组环保分级管理制度，安环科负责对全厂环保工作的监督和管理。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新多集团有限公司新增年产70万樘进户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年11月）的环评结论如下：

综上所述，新多集团有限公司新增年产70万樘进户门生产线技改项目项目符合永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各种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做到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符合总量准入要求，污染物经治理后对当地的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各环境要素可以维持现有功能区要求；用地性质符合永康市城市总体规划；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该项目的技术装备、工艺、资源消耗、环境管理等可达到清洁生产要求；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均可控制在可接受范围之内，公众参与符合相关要求；项目能够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要求。综上所述，该项目在拟建地实施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新多集团有限公司新增年产70万樘进户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23]2号）对该项目的环评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新多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新多集团有限公司新增年产70万樘进户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收悉，我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意见。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对策措施和建议，环境影响报告书可作为该项目设计和今后实施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原则同意本项目在永康市城西新区蓝天路16号实施，项目建成后形成新增年产70万樘进户门的生产能力。

三、你公司应高度重视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完善本区块排水系统统筹规划和建设，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并与当地排水管网相衔接。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当地污水管网，纳入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

理，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二)认真落实各项废气处置措施，加强车间通风，切实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涂装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相关要求；锅炉燃气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标准、《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21〕215号)中相关要求。

(三)认真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绿化，并按环评报告书要求做好各消声降噪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提高综合利用率，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贮存场所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技术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加强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和安全防范，按照有关部门规定要求做好安全防范相关工作，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各类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投入生产之前报环保部门备案，有效防范因环境污染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本项目环评报告书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你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5.295吨/年、氨氮0.529吨/年、二氧化硫0.78吨/年、氮氧化物4.137吨/年、

VOCs48.380 吨/年。

以上意见请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管理中落实。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工程必须请有资质的公司设计，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项目	限值
1	pH (无量纲)	6~9
2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3	氨氮 (mg/L)	35
4	悬浮物 (mg/L)	400
5	总氮 (mg/L)	70
6	总磷 (mg/L)	8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8	石油类 (mg/L)	20
9	氟化物 (mg/L)	20

6.2 废气验收标准

项目喷涂、喷塑、胶合、转印工序排放过程产生的颗粒物、臭气浓度、苯系物、非甲烷总烃等均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和表 6 限值要求,详见表 6-2;项目喷涂、喷塑、打磨、焊接、防火门芯切割废气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 6-3;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的限值,详见表 6-4;食堂厨房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标准,详见表 6-5;敏感点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关于非甲烷总烃的推荐值 $2.0\text{mg}/\text{m}^3$;热风炉燃气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新建燃气炉窑标准,其中 SO_2 、 NO_x 、颗粒物浓度参照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规定的标准限值,详见表 6-6;本项目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氮氧化物浓度按照《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21〕215

号) 要求不高于 $50\text{mg}/\text{m}^3$ ，详见表 6-7。

表 6-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3)	污染物排放监 控位置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 (mg/m^3)
1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 施排气筒	/	/
2	臭气浓度		1000 (无量纲)		所有	20
3	苯系物		60			2.0
4	非甲烷总烃 (NMHC)		80			4.0

注：本项目苯系物为二甲苯。

表 6-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 (mg/m^3)
1	颗粒物	所有	1.0
2	氮氧化物		0.12
3	二氧化硫		0.40

表 6-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6-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geq 1, < 3$	$\geq 3, < 6$	≥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表 6-6 《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颗粒物	SO_2	NO_x	最低允许排放高度
重点区域排放限值	$\leq 30\text{mg}/\text{m}^3$	$\leq 200\text{mg}/\text{m}^3$	$\leq 300\text{mg}/\text{m}^3$	15m

表 6-7 《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燃气锅炉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50	

6.3 噪声验收标准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详见表 6-8。

表 6-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位置	时间段	限值 dB (A)	标准
厂界	昼间/夜间	65/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敏感点	昼间/夜间	60/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6.4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第 36 号)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

6.5 污染物总量核算

(1) 废水

项目废水为生产废水收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污水管网,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年纳管量约为 50219t,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最大浓度(氨氮 5(8) mg/L, COD50mg/L)计算,氨氮的排放总量为 0.251t/a, COD 的排放总量为 2.51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要求(COD_{Cr}≤5.295t/a, NH₃-N≤0.529t/a)。

(2) 废气

项目 VOCs 总量排放(以非甲烷总烃计)为 41.09 吨/年。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为未检出,故用天然气使用量折算排放总量,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 0.775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4.11 吨/年均符合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新多集团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70 万樘进户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总量控制建议值要求:二氧化硫≤0.78t/a、氮氧化物≤4.137t/a、VOCs≤48.38t/a。

7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 值、COD _{Cr} 、氨氮、总氮、SS、TP、BOD ₅ 、石油类、氟化物	4 次/天，2 天	2023 年 12 月 20 日 2023 年 12 月 21 日
生产废水进出口	pH 值、COD _{Cr} 、氨氮、总氮、SS、TP、BOD ₅ 、石油类、氟化物	4 次/天，2 天	

7.2 废气

7.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有组织废气	调漆、喷漆、流平、烘干、喷塑固化、胶合废气工序废气排气筒六进一出口	进口：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出口：颗粒物（低浓度）、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臭气、SO ₂ 、NO _x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2023 年 12 月 19 日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喷塑工序废气排气筒两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2023 年 12 月 21 日 2023 年 12 月 22 日
	锅炉燃烧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低浓度）、SO ₂ 、NO _x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2023 年 12 月 21 日 2023 年 12 月 22 日
食堂油烟	油烟排气筒出口	油烟	监测 2 天 每天 5 次	2023 年 12 月 19 日 2023 年 12 月 20 日

7.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名称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	------	------	------	------

无组织排放 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个）、 下风向监控点（3 个）	颗粒物、非甲烷总 烃、二甲苯、臭气 （四次）、SO ₂ 、NO _x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2023 年 12 月 20 日 2023 年 12 月 21 日
	敏感点章店新村、童之梦幼 儿园各 1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7.3 噪声

（1）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四周 4 个测点	昼夜间噪声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2023 年 12 月 19 日 2023 年 12 月 20 日
敏感点章店新村 1 个点 位			

（2）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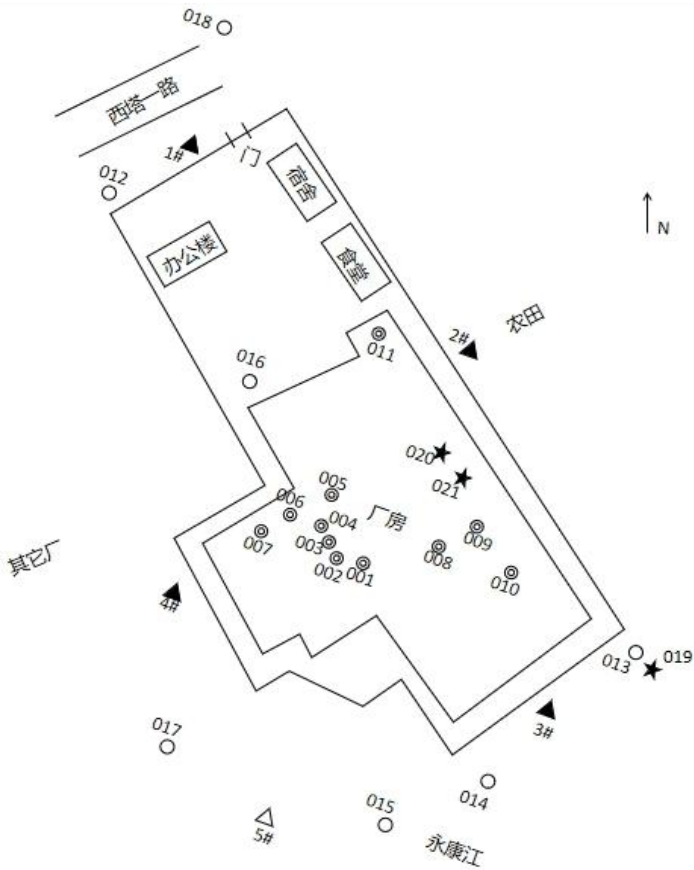


图 7-1 废气、噪声、废水监测点位图

注：◎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为废水采样点；▲为噪声监测点，△为敏感点噪声。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 或来源	最低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	GB/T 7484-1987	0.05mg/L
无组织废气	臭气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非甲烷总烃	总烃和非甲烷烃测定方法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	/	0.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1.5×10 ⁻³ mg/m 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0.003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奈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003mg/m ³
有组织废气	臭气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1.0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1.0mg/m ³
	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仪-质谱法	HJ734-2014	0.004m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备注：“/”表示方法无检出限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应确保在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含 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详细说明。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1）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相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2）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分析分为水质监测分析、气体监测分析、噪声监测分析、固废监测分析。

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2)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 5m/s 以下时进行。

固定废弃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一般应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同时做不少于 10% 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对不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但可以做加标回收样品的项目，应同时做不少于 10% 加标回收样品。

（3）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3 年 12 月 19 日 (昼)	NW	1.2	3.4	101.7	多云
2023 年 12 月 20 日 (昼)	NW	1.5	4.5	102.1	多云
2023 年 12 月 19 日 (夜)	N	1.3	3.1	102.2	多云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夜)	NE	1.2	2.3	102.3	晴
2023 年 12 月 21 日 (昼)	NW	1.6	2.4	102.3	晴
2023 年 12 月 22 日 (昼)	NW	1.3	1.2	103.1	多云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9-2。

表 9-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日生产量	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3 年 12 月 19 日	2023 年 12 月 20 日	2023 年 12 月 21 日	2023 年 12 月 22 日	
进户门	2333 樘	2119 樘	2211 樘	2189 樘	2204 樘	90.8%~ 94.8%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 300 天。						

9.2 检测结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水质

(1) 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3，各单元处理效率见表 9-4。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3 年 12 月 20 日)				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区污水	淡黄、微	*pH 值	无量纲	7.1 (23.1℃)	7.2 (22.7℃)	7.3 (22.4℃)	7.1 (21.7℃)	6~9	达标

总排口 019	浊、有异味、无浮油	化学需氧量	mg/L	220	223	215	206	500	达标
		氨氮	mg/L	26.4	25.5	25.8	26.0	35	达标
		总磷	mg/L	3.19	3.13	3.07	3.25	8	达标
		总氮	mg/L	44.4	45.2	43.5	44.1	70	达标
		悬浮物	mg/L	163	143	151	159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8.2	62.6	64.0	67.8	300	达标
		石油类	mg/L	1.92	1.89	1.85	1.86	20	达标
		氟化物	mg/L	1.10	1.19	1.34	1.29	20	达标
采样点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2023 年 12 月 21 日）				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区污水 总排口 019	淡黄、微浊、有异味、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2 (22.4℃)	7.1 (23.1℃)	7.2 (21.9℃)	7.3 (20.7℃)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17	221	213	232	500	达标
		氨氮	mg/L	26.1	26.5	25.6	25.3	35	达标
		总磷	mg/L	3.10	3.17	3.21	3.23	8	达标
		总氮	mg/L	45.3	46.1	44.3	43.7	70	达标
		悬浮物	mg/L	156	150	157	162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3.2	59.6	61.8	66.8	300	达标
		石油类	mg/L	1.85	1.86	1.94	1.91	20	达标
		氟化物	mg/L	1.05	1.14	1.45	1.39	20	达标
采样点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2023 年 12 月 20 日）				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产废水 排放口进 口 020	淡黄、微浊、有异味、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6.4 (27.4℃)	6.5 (28.3℃)	6.3 (27.1℃)	6.2 (26.4℃)	/	/
		化学需氧量	mg/L	244	248	240	252	/	/
		氨氮	mg/L	20.7	21.3	20.9	20.3	/	/
		总磷	mg/L	3.36	3.29	3.44	3.48	/	/
		总氮	mg/L	32.5	32.4	33.2	33.0	/	/
		悬浮物	mg/L	117	123	129	110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1.6	73.2	76.2	77.6	/	/
		石油类	mg/L	3.18	3.24	3.14	3.25	/	/

		氟化物	mg/L	12.9	11.5	10.6	13.9	/	/
采样点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2023 年 12 月 21 日）				限值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产废水 排放口进 口 020	淡黄、微 浊、有异 味、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6.2 (26.4℃)	6.3 (27.1℃)	6.4 (26.7℃)	6.2 (26.1℃)	/	/
		化学需氧量	mg/L	242	250	238	246	/	/
		氨氮	mg/L	20.8	21.1	20.7	21.4	/	/
		总磷	mg/L	3.26	3.32	3.45	3.42	/	/
		总氮	mg/L	32.3	34.0	32.6	32.6	/	/
		悬浮物	mg/L	113	128	120	126	/	/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72.6	70.2	75.8	78.0	/	/
		石油类	mg/L	3.22	3.30	3.11	3.21	/	/
		氟化物	mg/L	10.2	11.9	12.4	13.4	/	/
采样点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2023 年 12 月 20 日）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产废水 排放口出 口 021	微浊、有异 味、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4 (21.3℃)	7.3 (22.4℃)	7.5 (20.8℃)	7.2 (21.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09	113	117	103	500	达标
		氨氮	mg/L	10.3	9.64	9.95	10.5	35	达标
		总磷	mg/L	2.45	2.42	2.31	2.38	8	达标
		总氮	mg/L	18.3	17.8	18.4	18.5	70	达标
		悬浮物	mg/L	43	40	36	39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28.5	29.9	32.7	34.8	300	达标
		石油类	mg/L	0.96	0.99	0.92	0.95	20	达标
		氟化物	mg/L	6.93	6.41	7.78	8.41	20	达标
采样点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2023 年 12 月 21 日）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产废水 排放口出 口 021	微浊、有异 味、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3 (22.4℃)	7.4 (23.1℃)	7.2 (21.9℃)	7.3 (20.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07	115	111	119	500	达标
		氨氮	mg/L	10.2	9.79	10.5	10.0	35	达标
		总磷	mg/L	2.29	2.38	2.28	2.47	8	达标

	总氮	mg/L	18.4	18.7	18.7	18.2	70	达标
	悬浮物	mg/L	45	53	46	49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3.2	27.8	29.9	35.1	300	达标
	石油类	mg/L	0.96	0.94	0.94	0.97	20	达标
	氟化物	mg/L	6.66	6.16	8.09	7.49	20	达标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12 月 20 日、12 月 21 日）工况条件下，厂区污水排放口和生产废水出口所测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氟化物、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中限值要求。

9.2.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①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达标情况
1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	/						/	/
2	测试地点	/	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进口 001 点						/	/
3	测试时间	/	2023 年 12 月 19 日			/			/	/
4	测试次数	/	第一次	/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
*5	排气筒高度	m	25						/	/
*6	废气温度	℃	12.4	/	/	12.4	12.4	12.5	/	/
*7	废气流速	m/s	18.6	/	/	18.8	18.8	18.8	/	/
*8	实测废气流量	m ³ /h	1.89×10 ⁴	/	/	1.91×10 ⁴	1.91×10 ⁴	1.91×10 ⁴	/	/
*9	标干态废气流量	N. d. m ³ /h	1.78×10 ⁴	/	/	1.80×10 ⁴	1.81×10 ⁴	1.81×10 ⁴	/	/
10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	/	<20	<20	<20	/	/
1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78	/	/	0.181	0.181	0.181	/	/
12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21.2	/	/	20.4	20.7	21.1	/	/

13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0.378	/	/	0.369	0.374	0.381	/	/
14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以碳计)	mg/m ³	223	/	/	198	190	221	/	/
1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98	/	/	3.57	3.44	4.00	/	/

备注：1. 有*为现场测试值，下同；

2. 未检出项目按 50%检出限参与计算，下同。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达标情况
1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	/						/	/
2	测试地点	/	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进口 002 点						/	/
3	测试时间	/	2023 年 12 月 19 日			2023 年 12 月 20 日			/	/
4	测试次数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
*5	排气筒高度	m	/						/	/
*6	废气温度	℃	12.7	12.8	12.8	12.5	12.6	12.5	/	/
*7	废气流速	m/s	10.0	10.0	10.0	9.8	9.8	9.8	/	/
*8	实测废气流量	m ³ /h	1.81×10 ⁴	1.80×10 ⁴	1.81×10 ⁴	1.78×10 ⁴	1.78×10 ⁴	1.78×10 ⁴	/	/
*9	标干态废气流量	N. d. m ³ /h	1.71×10 ⁴	1.70×10 ⁴	1.70×10 ⁴	1.69×10 ⁴	1.69×10 ⁴	1.69×10 ⁴	/	/
10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9.8	37.8	35.8	41.7	39.5	36.2	/	/
1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678	0.644	0.612	0.703	0.666	0.611	/	/
12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20.5	20.7	21.5	20.4	22.0	21.1	/	/
13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0.350	0.352	0.367	0.345	0.371	0.356	/	/
14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以碳计)	mg/m ³	203	202	203	218	174	172	/	/
1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46	3.44	3.46	3.68	2.94	2.90	/	/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达标情况
1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	/						/	/
2	测试地点	/	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进口 003 点						/	/
3	测试时间	/	2023 年 12 月 19 日			2023 年 12 月 20 日			/	/

4	测试次数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
*5	排气筒高度	m	/						/	/
*6	废气温度	℃	9.9	9.8	9.9	10.3	10.4	10.4	/	/
*7	废气流速	m/s	11.0	11.0	11.0	11.1	11.2	11.1	/	/
*8	实测废气流量	m ³ /h	1.99×10 ⁴	1.99×10 ⁴	1.99×10 ⁴	2.02×10 ⁴	2.02×10 ⁴	2.02×10 ⁴	/	/
*9	标干态废气流量	N. d. m ³ /h	1.90×10 ⁴	1.90×10 ⁴	1.90×10 ⁴	1.92×10 ⁴	1.92×10 ⁴	1.92×10 ⁴	/	/
10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	/
1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90	0.190	0.190	0.192	0.192	0.192	/	/
12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22.6	20.8	21.4	21.6	20.5	23.6	/	/
13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0.430	0.416	0.407	0.415	0.394	0.455	/	/
14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以碳计)	mg/m ³	243	242	236	211	248	227	/	/
1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61	4.59	4.48	4.07	4.78	4.37	/	/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达标情况
1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	/						/	/
2	测试地点	/	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进口 004 点						/	/
3	测试时间	/	2023 年 12 月 19 日			2023 年 12 月 20 日			/	/
4	测试次数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
*5	排气筒高度	m	/						/	/
*6	废气温度	℃	8.9	8.8	9.0	9.6	9.7	9.9	/	/
*7	废气流速	m/s	10.3	10.2	10.2	10.2	10.2	10.2	/	/
*8	实测废气流量	m ³ /h	1.87×10 ⁴	1.85×10 ⁴	1.85×10 ⁴	1.85×10 ⁴	1.85×10 ⁴	1.85×10 ⁴	/	/
*9	标干态废气流量	N. d. m ³ /h	1.79×10 ⁴	1.77×10 ⁴	1.77×10 ⁴	1.77×10 ⁴	1.77×10 ⁴	1.77×10 ⁴	/	/
10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48.2	46.9	43.2	45.2	43.2	41.5	/	/
1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861	0.833	0.764	0.799	0.764	0.734	/	/

12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19.9	22.4	20.4	21.5	21.1	20.0	/	/
13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0.356	0.398	0.361	0.380	0.372	0.353	/	/
14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以碳计)	mg/m ³	225	223	217	215	212	239	/	/
1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02	3.96	3.84	3.80	3.76	4.23	/	/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达标情况
1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	/						/	/
2	测试地点	/	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进口 005 点						/	/
3	测试时间	/	2023 年 12 月 19 日			2023 年 12 月 20 日			/	/
4	测试次数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
*5	排气筒高度	m	/						/	/
*6	废气温度	℃	8.2	8.3	8.4	8.6	8.8	8.9	/	/
*7	废气流速	m/s	19.9	20.0	20.0	20.0	20.0	20.0	/	/
*8	实测废气流量	m ³ /h	2.03×10 ⁴	2.03×10 ⁴	2.03×10 ⁴	2.04×10 ⁴	2.04×10 ⁴	2.04×10 ⁴	/	/
*9	标干态废气流量	N. d. m ³ /h	1.94×10 ⁴	1.94×10 ⁴	1.94×10 ⁴	1.96×10 ⁴	1.95×10 ⁴	1.95×10 ⁴	/	/
10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	/
1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94	0.194	0.194	0.196	0.195	0.195	/	/
12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20.1	20.5	20.6	20.0	21.2	21.2	/	/
13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0.390	0.398	0.400	0.391	0.413	0.415	/	/
14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以碳计)	mg/m ³	245	243	240	253	252	249	/	/
1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76	4.71	4.66	4.94	4.92	4.87	/	/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达标情况
1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	/						/	/
2	测试地点	/	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进口 006 点						/	/
3	测试时间	/	2023 年 12 月 19 日			2023 年 12 月 20 日			/	/

4	测试次数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
*5	排气筒高度	m	/						/	/
*6	废气温度	℃	7.7	7.9	7.8	8.2	8.3	8.5	/	/
*7	废气流速	m/s	9.5	9.5	9.5	9.4	9.4	9.4	/	/
*8	实测废气流量	m ³ /h	1.71×10 ⁴	1.71×10 ⁴	1.71×10 ⁴	1.70×10 ⁴	1.70×10 ⁴	1.70×10 ⁴	/	/
*9	标干态废气流量	N. d. m ³ /h	1.64×10 ⁴	1.64×10 ⁴	1.64×10 ⁴	1.63×10 ⁴	1.63×10 ⁴	1.63×10 ⁴	/	/
10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	/
1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64	0.164	0.164	0.163	0.163	0.163	/	/
12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20.9	20.1	19.6	20.9	20.6	19.5	/	/
13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0.343	0.330	0.322	0.341	0.326	0.319	/	/
14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以碳计)	mg/m ³	222	216	215	230	233	227	/	/
1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65	3.55	3.54	3.76	3.80	3.70	/	/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达标情况
1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	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	/
2	测试地点	/	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 007 点						/	/
3	测试时间	/	2023 年 12 月 19 日			2023 年 12 月 20 日			/	/
4	测试次数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
*5	排气筒高度	m	25						/	/
*6	废气温度	℃	11.4	11.5	11.6	11.9	12.0	11.8	/	/
*7	废气流速	m/s	16.3	16.3	16.3	16.2	16.2	16.2	/	/
*8	实测废气流量	m ³ /h	1.15×10 ⁵	1.15×10 ⁵	1.15×10 ⁵	1.14×10 ⁵	1.14×10 ⁵	1.14×10 ⁵	/	/
*9	标干态废气流量	N. d. m ³ /h	1.09×10 ⁵	1.09×10 ⁵	1.08×10 ⁵	1.08×10 ⁵	1.08×10 ⁵	1.08×10 ⁵	/	/
*10	废气中氧百分容积	/	19.2	19.2	19.1	19.2	19.2	19.1	/	/
*11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	/
*12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30	<30	<29	<30	<30	<29	200	达标
13	二氧化硫平均浓度	mg/m ³	<30			<30			200	达标
14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1.63×10 ⁻¹	1.63×10 ⁻¹	1.63×10 ⁻¹	1.63×10 ⁻¹	1.63×10 ⁻¹	1.62×10 ⁻¹	/	/

15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	/
*16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30	<30	<29	<30	<30	<29	300	达标
17	氮氧化物平均浓度	mg/m ³	<30			<30			300	达标
18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1.63×10 ⁻¹	1.63×10 ⁻¹	1.63×10 ⁻¹	1.63×10 ⁻¹	1.63×10 ⁻¹	1.62×10 ⁻¹	/	/
19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1	1.6	1.2	1.2	1.1	1.3	/	/
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7.6	11.0	7.8	8.2	7.6	8.4	30	达标
21	低浓度颗粒物平均浓度	mg/m ³	8.8			8.1			30	达标
22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16	0.173	0.135	0.130	0.122	0.138	/	/
23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3.97	4.06	5.30	4.96	3.99	4.81	40	达标
24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0.432	0.441	0.576	0.538	0.432	0.521	/	/
2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以碳计)	mg/m ³	44.9	42.0	36.6	41.8	40.2	36.8	80	达标
2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88	4.57	3.97	4.54	4.36	3.99	/	/
27	臭气	无量纲	724	724	851	724	851	851	1000	达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	/
1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	油烟净化器						限值	达标情况
2	测试地点	/	食堂油烟排放口 011 点						/	/
3	测试时间	/	2023 年 12 月 19 日						/	/
4	测试次数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	/
5	排气筒高度	m	15						/	/
*6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283						/	/
*7	废气温度	℃	28.7	28.7	28.8	28.9	28.9		/	/
*8	废气流速	m/s	8.2	8.2	8.2	8.2	8.2		/	/
*9	实测废气流量	m ³ /h	8.35×10 ³	8.32×10 ³	8.31×10 ³	8.32×10 ³	8.32×10 ³		/	/
*10	标干态废气流量	N. d. m ³ /h	7.47×10 ³	7.44×10 ³	7.43×10 ³	7.44×10 ³	7.45×10 ³		/	/
11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3	0.3	0.3	0.3	0.3		2.0	达标
12	油烟限值	mg/m ³	<2.0						2.0	达标
序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	达

号								值	标 情 况
1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	油烟净化器					/	/
2	测试地点	/	食堂油烟排放口 011 点					/	/
3	测试时间	/	2023 年 12 月 20 日					/	/
4	测试次数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	/
5	排气筒高度	m	15					/	/
*6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283					/	/
*7	废气温度	℃	29.8	29.9	30.2	30.1	30.0	/	/
*8	废气流速	m/s	8.0	7.9	7.8	7.8	7.9	/	/
*9	实测废气流量	m ³ /h	8.11×10 ³	8.02×10 ³	7.97×10 ³	7.93×10 ³	8.01×10 ³	/	/
*10	标干态废气流量	N. d. m ³ /h	7.27×10 ³	7.18×10 ³	7.13×10 ³	7.09×10 ³	7.16×10 ³	2.0	达标
11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5	0.5	0.5	0.5	0.5	2.0	达标
12	油烟限值	mg/m ³	<2.0					/	/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达标情况
1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	滤芯+布袋					/	/
2	测试地点	/	喷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008					/	/
3	测试时间	/	2023 年 12 月 21 日			2023 年 12 月 22 日		/	/
4	测试次数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5	排气筒高度	m	25					/	/
*6	废气温度	℃	9.6	9.7	9.8	9.6	9.7	9.7	/
*7	废气流速	m/s	8.6	8.5	8.6	8.6	8.6	8.6	/
*8	实测废气流量	m ³ /h	1.98×10 ⁵	1.95×10 ⁵	1.98×10 ⁵	1.98×10 ⁵	1.98×10 ⁵	1.98×10 ⁵	/
*9	标干态废气流量	N. d. m ³ /h	1.91×10 ⁵	1.87×10 ⁵	1.90×10 ⁵	1.90×10 ⁵	1.90×10 ⁵	1.88×10 ⁵	/
10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30
1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91	0.187	0.190	0.190	0.190	0.188	/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达标情况
1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	滤芯+布袋					/	/
2	测试地点	/	喷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009					/	/
3	测试时间	/	2023 年 12 月 21 日			2023 年 12 月 22 日		/	/

4	测试次数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
*5	排气筒高度	m	25						/	/
*6	废气温度	℃	9.9	10.0	10.1	10.3	10.3	10.4	/	/
*7	废气流速	m/s	8.7	8.8	8.8	8.8	8.8	8.8	/	/
*8	实测废气流量	m ³ /h	2.02×10 ⁵	2.02×10 ⁵	2.02×10 ⁵	2.02×10 ⁵	2.02×10 ⁵	2.02×10 ⁵	/	/
*9	标干态废气流量	N. d. m ³ /h	1.93×10 ⁵	1.93×10 ⁵	1.94×10 ⁵	1.94×10 ⁵	1.94×10 ⁵	1.94×10 ⁵	/	/
10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4.4	23.1	25.5	25.5	27.0	23.9	30	达标
1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470	0.447	0.493	0.494	0.524	0.464	/	/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达标情况
1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	/						/	/
2	测试地点	/	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010						/	/
3	测试时间	/	2023 年 12 月 21 日			2023 年 12 月 22 日			/	/
4	测试次数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
*5	排气筒高度	m	25						/	/
*6	废气温度	℃	101.2	101.3	101.4	101.4	101.5	101.3	/	/
*7	废气含湿量	%	1.57			1.49			/	/
*8	废气流速	m/s	13.1	13.0	13.0	12.8	12.8	12.8	/	/
*9	实测废气流量	m ³ /h	3.33×10 ³	3.31×10 ³	3.31×10 ³	3.27×10 ³	3.25×10 ³	3.26×10 ³	/	/
*10	标干态废气流量	N. d. m ³ /h	2.43×10 ³	2.41×10 ³	2.41×10 ³	2.39×10 ³	2.38×10 ³	2.38×10 ³	/	/
*11	过剩空气系数	/	9.21	9.21	9.21	9.21	9.21	9.21	/	/
*12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	/
1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28	<28	<28	<28	<28	<28	50	达标
14	二氧化硫平均浓度	mg/m ³	<28			<28			50	达标
15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3.64×10 ⁻³	3.62×10 ⁻³	3.61×10 ⁻³	3.58×10 ⁻³	3.56×10 ⁻³	3.57×10 ⁻³	/	/
*16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	/
17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28	<28	<28	<28	<28	<28	50	达标
18	氮氧化物平均浓度	mg/m ³	<28			<28			50	达标
19	氮氧化物排	kg/h	3.64×10 ⁻³	3.62×10 ⁻³	3.61×10 ⁻³	3.58×10 ⁻³	3.56×10 ⁻³	3.57×10 ⁻³	/	/

	放速率									
20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1	1.4	1.4	1.6	1.5	1.3	/	/
21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1	12.9	12.9	14.7	13.8	12.0	20	达标
22	低浓度颗粒物平均浓度	mg/m ³	12.0			13.5			20	达标
23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56×10^{-3}	3.46×10^{-3}	3.32×10^{-3}	3.71×10^{-3}	3.48×10^{-3}	3.09×10^{-3}	/	/

②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调漆、喷漆、流平、烘干、喷塑固化、胶合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排放口所测指标颗粒物、苯系物、非甲烷总烃、臭气和喷塑排气筒所测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限值要求；其中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新建燃气炉窑标准，其中 SO₂、NO_x 排放浓度参照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规定的标准限值；锅炉废气排气筒所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油烟废气排放口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表 2 中中型限值要求。

（2）无组织排放

①监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5。

表 9-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	检测结果						限值	达标情况
			2023 年 12 月 20 日			2023 年 12 月 21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μ g/m ³	上风向 (012)	96	112	126	90	96	108	1000	达标
		下风向 (013)	188	205	265	266	251	315	1000	达标
		下风向 (014)	254	256	273	309	287	294	1000	达标
		下风向 (015)	222	254	277	305	285	286	1000	达标
二氧化硫	mg/m ³	上风向 (012)	0.034	0.037	0.030	0.041	0.035	0.038	0.40	达标

		下风向 (013)	0.055	0.069	0.052	0.057	0.061	0.057	0.40	达标		
		下风向 (014)	0.063	0.061	0.057	0.066	0.061	0.046	0.40	达标		
		下风向 (015)	0.068	0.065	0.050	0.051	0.069	0.071	0.40	达标		
氮氧化物	mg/m ³	上风向 (012)	0.032	0.042	0.045	0.040	0.038	0.053	0.12	达标		
		下风向 (013)	0.082	0.086	0.093	0.094	0.083	0.087	0.12	达标		
		下风向 (014)	0.074	0.092	0.072	0.106	0.083	0.078	0.12	达标		
		下风向 (015)	0.097	0.102	0.107	0.073	0.090	0.095	0.1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012)	0.44	0.36	0.42	0.30	0.46	0.37	4.0	达标		
		下风向 (013)	0.86	0.98	1.08	0.87	0.89	1.03	4.0	达标		
		下风向 (014)	0.92	0.81	1.08	1.03	1.12	0.75	4.0	达标		
		下风向 (015)	0.99	1.01	0.84	1.09	0.96	0.85	4.0	达标		
		车间外(016)	1.42	1.44	1.28	1.42	1.63	1.52	6.0	达标		
		章店新村(017)	0.24	0.14	0.24	0.13	0.23	0.14	2.0	达标		
		童之梦幼儿园(018)	0.12	0.27	0.15	0.23	0.16	0.26	2.0	达标		
二甲苯	μg/m ³	上风向 (012)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	达标	
		下风向 (013)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	达标	
		下风向 (014)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	达标	
		下风向 (015)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	达标	
☆臭气	无量纲	上风向 (012)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 (013)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 (014)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 (015)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表 9-6 去除效率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进口排放速率 (kg/h)	出口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 2023 年 12 月 19 日	颗粒物	/	0.141	93.5
	二甲苯	2.25	0.483	78.5
	非甲烷总烃	24.0	4.48	81.4
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 2023 年 12 月 20 日	颗粒物	/	0.130	94.0
	二甲苯	2.26	0.497	78.0
	非甲烷总烃	23.8	4.30	82.0

②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GB 37822-2019 表 A.1 中限值要求；敏感点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关于非甲烷总烃的推荐值 $2.0\text{mg}/\text{m}^3$ 。

9.2.1.3 噪声

（1）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3 年 12 月 19 日	2023 年 12 月 20 日		
	昼间/夜间	昼间/夜间	昼间/夜间	
厂界北侧 1#	60.0/47.6	61.0/46.6	65/55	达标
厂界东侧 2#	58.3/46.6	58.4/47.0	65/55	达标
厂界南侧 3#	57.4/47.1	59.1/47.5	65/55	达标
厂界西侧 4#	60.1/48.1	61.1/48.3	65/55	达标
章店新村 5#	57.0/45.2	56.9/45.6	60/50	达标
注：噪声单位为 dB(A)。				

（2）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昼夜间厂界四周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章店新村环境昼夜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

项目废水为生产废水收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污水管网，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年纳管量约为 50219t，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最大浓度（氨氮 5（8）mg/L, COD50mg/L）计算，氨氮的排放总量为 0.251t/a，COD 的排放总量为 2.51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要求（ $\text{COD}_{\text{cr}} \leq 5.295\text{t/a}$, $\text{NH}_3\text{-N} \leq 0.529\text{t/a}$ ）。

(2) 废气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详见表 9-7。

表 9-7 废气排放总量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kg/h）	生产时间（h）	排放总量（吨/年）
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4.39	7200	31.608
无组织排放量（以环评提供量计）				9.482
合计				41.09

项目 VOCs 总量排放（以非甲烷总烃计）为 41.09 吨/年。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为未检出，故用天然气使用量折算排放总量，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 0.775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4.11 吨/年均符合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新多集团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70 万樘进户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总量控制建议值要求：二氧化硫 $\leq 0.78\text{t/a}$ 、氮氧化物 $\leq 4.137\text{t/a}$ 、VOCs $\leq 48.38\text{t/a}$ 。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新多集团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0.1.1 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区污水排放口和生产废水出口所测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氟化物、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中限值要求。

10.1.2 废气

10.1.2.1 有组织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调漆、喷漆、流平、烘干、喷塑固化、胶合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排放口所测指标颗粒物、苯系物、非甲烷总烃、臭气和喷塑排气筒所测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限值要求；其中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新建燃气炉窑标准，其中 SO_2 、 NO_x 排放浓度参照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规定的标准限值；锅炉废气排气筒所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油烟废气排放口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表 2 中中型限值要求。

10.1.2.2 无组织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GB 37822-2019 表 A.1 中限值要求；敏感点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关于非甲烷总烃的推荐值 $2.0\text{mg}/\text{m}^3$ 。

10.1.3 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昼夜间厂界四周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章店新村环境昼夜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10.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金属边角料、废转印纸、废包装材料、废布袋、槽渣、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材料、废催化剂、废油、污泥、废乳化液及生活垃圾。

企业在厂区内建设一个面积约 40m² 的危废仓库，已做好分类分区，防渗防漏工作，已完善相关标牌标识，规范记录危废台账。

金属边角料、废转印纸、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委托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槽渣、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材料、废催化剂、废油、污泥、废乳化液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永康供联三曜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1.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新多集团有限公司已编制《新多集团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 330784-2022-026-L），已做好各种防渗防漏措施，已配备各类应急物资，并已建立相关安全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

10.2 总结论

新多集团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3 验收监测建议

（1）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2）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并保持厂区环境整洁。

（3）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严格管理，定点存放，无利用价值的集中存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尽量做到日产日清。

（4）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防止事故性排放。

（5）强化环保管理职责，提升人员技能，加强培训，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原辅材料及产品的“跑、冒、滴、漏”。

（6）待企业工况满足整体验收要求时，及时组织整体竣工验收。

（7）业主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1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有关要求，新多集团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11.1 本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11-1。

表 11-1 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

1、有关“环评的批复”的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报告要求内容及环评批复意见	企业落实情况
1	进一步完善本区块排水系统统筹规划和建设，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并与当地排水管网相衔接。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当地污水管网，纳入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已落实 企业已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已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并与当地排水管网相衔接。根据检测结果，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并纳入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2	认真落实各项废气处置措施，加强车间通风，切实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涂装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相关要求；锅炉燃气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标准、《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21〕215号)中相关要求。	已落实 根据监测结果，涂装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相关要求；锅炉燃气烟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标准、《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21〕215号)中相关要求。
3	认真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绿化，并按环评报告书要求做好各消声降噪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 1、企业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生产设备已安装减振垫；鼓风机的进、出气口已设阻抗复合式消声器。 2、本项目昼夜间厂界四周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章店新村环境昼夜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提高综合利用率，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贮存场所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技术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	已落实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金属边角料、废转印纸、废包装材料、废布袋、槽渣、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材料、废催化剂、废油、污泥、废乳化液及生活垃圾。 企业在厂区内建设一个面积约 40m ² 的危废仓库，已做好分类分区，防渗防漏工作，已完善相关标牌标识，规范记录危废台账。 金属边角料、废转印纸、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委托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槽渣、漆渣、废

	控制标准》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材料、废催化剂、废油、污泥、废乳化液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永康供联三曜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你单位应建立完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建立监测台账。编制环境风险防范及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确保周边环境安全。完善应急物资的建设与储备，加强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杜绝各类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新多集团有限公司已编制《新多集团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金华市生态环境局缙云分局备案（备案号 330784-2022-026-L），已做好各种防渗防漏措施，已配备各类应急物资，并已建立相关安全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
6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你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_{Cr} 5.295 吨/年、氨氮 0.529 吨/年、二氧化硫 0.78 吨/年、氮氧化物 4.137 吨/年、VOCs48.380 吨/年。	项目 VOCs 总量排放（以非甲烷总烃计）为 41.09 吨/年。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为未检出，故用天然气使用量折算排放总量，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 0.775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4.11 吨/年均符合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新多集团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70 万樘进户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总量控制建议值要求：二氧化硫≤0.78t/a、氮氧化物≤4.137t/a、VOCs≤48.38t/a。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多集团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70 万樘进户门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永康市城西新区蓝天路 16 号厂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12 金属门窗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现状评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0 万樘进户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0 万樘进户门		环评单位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永[2023]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25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16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10. 12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		杭州东天虹环境保护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永康市铭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784717659603D001R			
	验收单位		新多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义乌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8%~94. 8%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7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		所占比例（%）		7. 15%		
	实际总投资		17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70		所占比例（%）		10.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天		300d		
运营单位		新多集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2. 51	5. 295	/	2. 51	5. 295	/	/		
	氨氮		/	/	/	/	/	0. 251	0. 529	/	0. 251	0. 529	/	/		
	废气		/	/	/	/	/	/	/	/	/	/	/	/		
	VOCs		/	/	/	/	/	41. 09	48. 38	/	41. 09	48. 38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二氧化硫	/	/	/	/	/	0. 775	0. 78	/	0. 775	0. 78	/	/		
氮氧化物		/	/	/	/	/	4. 11	4. 137	/	4. 11	4. 137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环评批复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永〔2023〕2 号

关于新多集团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70 万樘 进户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审查意见

新多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新多集团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70 万樘进户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收悉，我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意见。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对策措施和建议，环境影响报告书可作为该项目设计和今后实施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原则同意本项目在永康市城西新区蓝天路 16 号实施，项目建成后形成新增年产 70 万樘进户门的生产能

— 1 —

力。

三、你公司应高度重视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完善本区块排水系统统筹规划和建设，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并与当地排水管网相衔接。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当地污水管网，纳入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二）认真落实各项废气处置措施，加强车间通风，切实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涂装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相关要求；锅炉燃气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标准、《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21〕215号）中相关要求。

（三）认真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绿化，并按环评报告书要求做好各消声降噪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提高综合利用率，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委

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贮存场所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技术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加强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和安全防范，按照有关部门规定要求做好安全防范相关工作，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各类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投入生产之前报环保部门备案，有效防范因环境污染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本项目环评报告书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你公司主要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5.295 吨/年、氨氮 0.529 吨/年、二氧化硫 0.78 吨/年、氮氧化物 4.137 吨/年、VOCs48.380 吨/年。

以上意见请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管理中落实。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工程必须请有资质的公司设计，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抄送：永康市经信局，永康市应急管理局，永康市西城街道办事处，
永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 月 17 日印发

附件 2 排污权交易

新多

合同登记编号：

2	0	3	3	0	7	8	4	0	0	0	0	2	4
---	---	---	---	---	---	---	---	---	---	---	---	---	---

永康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合同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加条款：

_____。

第十六条 其它事项

1. 本合同经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2. 双方来往函件，按照合同规定的地址或传真号码以书信或传真方式送达对方。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的 2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本合同一式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1 份，其余 1 份报相关部门。

甲方：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盖章）

乙方：新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2021 年 5 月 26 日

2021 年 5 月 26 日

附件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784717659603D001R

单位名称:新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永康市西城城西工业区蓝天路16号

法定代表人:程新贵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永康市西城城西工业区蓝天路16号

行业类别:金属门窗制造，表面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4717659603D

有效期限：自2023年10月12日至2028年10月11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10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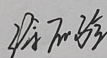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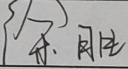
附件 5:

新多集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日 生产量	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3 年 12 月 19 日	2023 年 12 月 20 日	2023 年 12 月 21 日	2023 年 12 月 22 日	
进户 门	2333 樘	2119 樘	2211 樘	2189 樘	2204 樘	90.8%~ 94.8%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 300 天。						

附件 6：应急预案备案回执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新多集团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 已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 7月26日		
备案编号	330784-2022-026-L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附件 7：危废合同

工业废物委托收贮、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2023-10- 号

甲方：新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永康供联三曜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确保按国家有关规定，规划处置危险废物，现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同意将本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符合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废物(详见下表)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 1、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处置在经营范围内且符合乙方质量标准及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各自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备案登记；危险废物须跨省转移的，甲乙双方各自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申报，共同完成危险废物转移报批。
- 3、乙方为更好的履行合同，专职设立环保负责人，对甲方危废的分类及储存量进行对接服务，并根据甲方的产废及库存情况统一安排接收处置。

二、双方责任义务

(一) 甲方责任义务

- 1、提供资料：根据国家危险废物管理的要求，规范操作固废一件事系统。
- 2、样品确认：合同签订处置前必须提供符合资料要求的样品，并确保样品与批量处置的废物一致。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样品供乙方确认。
- 3、废物规范及包装：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按照规范进行安全收集，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包装容器内，同时保证包装容器内的废物不能有生活垃圾、一般废物等杂物混入。
- 4、标识标签：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三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应一致。
- 5、现场交接：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相关废物的移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6、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在甲方的环保服务工作。

(二) 乙方责任义务

- 1、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危险废物质量标准等相关资料，审核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 2、签订合同前，按照危险废物质量标准，对甲方提供的样品进行风险评估、分析、试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生产及处置工艺要求。
- 3、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在经营范围内依法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包装物属甲方所有，乙方负责将废物处置完后的包装物归还甲方，并办理交接手续。
- 5、由于甲方未按要求履行责任及义务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废物。
- 6、乙方根据每次实际接收量开具处置服务费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票。
- 7、乙方根据甲方在固废一件事上的下单时间，及时安排转移。

三、废物的种类、数量、转移约定、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一)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废物代码	危废形态	拟处置数量 (吨)	处置价格(元/吨) (含税)	包装方式
1	油漆渣	HW12	900-252-12	固态		2800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固体		2800	
3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固体		3500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固体		2000	
5	污泥	HW17	336-064-17	固态		1500	
6							
7							
8							

合同签订时,甲方需支付保证金___/___元。

(二) 转移约定：

- 1、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 2、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 3、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或委派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 4、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环保局相关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
- 5、乙方应根据协商确认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
- 6、在危险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成分、包装、

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危险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7、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提供成份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提供成份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9、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要求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检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

(三) 运输及运输费：由乙方负责运输，液体槽罐车装运，固体厢式车装运。乙方承担所有运输费用。

(四) 结算方式：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十日内进行付款。

(五) 计量：现场过磅，由双方签字确认。废物处置费按净重实际结算。

四、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需赔偿因一方违约造成另一方的所有损失，同时承担相应的违约金。如遇到国家重大政策变更，或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发生导致本协议不能按约定履行的，不属违约。

五、其他

1、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协商不成的，交由永康市人民法院管辖。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3、协议期限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止。

甲方（盖章）：

公司

税号：

法定代表人：

签订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签订时间：2023 年 10 月 25 日

乙方（盖章）：永康供联三曜环保技术服务有限

税号：

法定代表人：李荣进

签订人：

联系电话：87119227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帐号：19626401040016036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花街镇花街东大道 228

号第三幢

签订时间：2023 年 10 月 25 日

安全生产及处置工艺要求。

- 3、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在经营范围内依法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包装物属甲方所有，乙方负责将废物处置完后的包装物归还甲方，并办理交接手续。
- 5、由于甲方未按要求履行责任及义务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废物。
- 6、乙方根据每次实际接收量开具处置服务费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票。
- 7、乙方根据甲方在固废一件事上的下单时间，及时安排转移。

三、废物的种类、数量、转移约定、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一)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废物代码	危废形态	拟处置数量 (吨)	处置价格(元/吨) (含税)	包装方式
1	布袋回收 的砂光粉 尘	HW12	900-252-12	固态	18.5	2800	
2	废油	HW08	900-249-08	固体	3.5	2800	
3	槽渣	HW17	336-064-17	固体	10	1500	
4	废催化剂	HW50	900-041-50	固体	0.005	20000	
5	UV 灯管	HW29	336-023-29	固态	0.02	20000	

合同签订时,甲方需支付保证金 / 元。

(二) 转移约定：

- 1、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 2、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 3、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或委派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 4、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环保局相关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
- 5、乙方应根据协商确认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
- 6、在危险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 7、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提供成份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提供成份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 8、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9、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要求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检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

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

（三）运输及运输费：由乙方负责运输，液体槽罐车装运，固体厢式车装运。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处理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

（四）结算方式：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收到发票后十日内进行付款。

（五）计量：现场过磅，由双方签字确认。废物处置费按净重实际结算。

四、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需赔偿因一方违约造成另一方的所有损失，同时承担相应的违约金。如遇到国家重大政策变更，或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发生导致本协议不能按约定履行的，不属违约。

五、其他

- 1、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协商不成的，交由永康市人民法院管辖。
-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 3、协议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止。

甲方（盖章）：

税号：

法定代表人：

签订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永康供联三曜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税号：

法定代表人：李荣进

签订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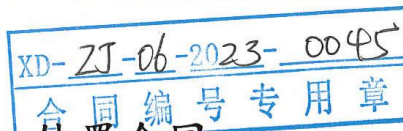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87119227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帐号：19626401040016036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花街镇花街东大道 228 号第三幢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工业废物委托收贮、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2023-10- 号

甲方: 新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永康供联三曜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确保按国家有关规定,规划范处置危险废物,现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同意将本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符合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废物(详见下表)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 1、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处置在经营范围内且符合乙方质量标准及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各自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备案登记;危险废物须跨省转移的,甲乙双方各自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申报,共同完成危险废物转移报批。
- 3、乙方为更好的履行合同,专职设立环保负责人,对甲方危废的分类及储存量进行对接服务,并根据甲方的产废及库存情况统一安排接收处置。

二、双方责任义务

(一) 甲方责任义务

- 1、提供资料:根据国家危险废物管理的要求,规范操作固废一件事系统。
- 2、样品确认:合同签订处置前必须提供符合资料要求的样品,并确保样品与批量处置的废物一致。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样品供乙方确认。
- 3、废物规范及包装: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按照规范进行安全收集,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包装容器内,同时保证包装容器内的废物不能有生活垃圾、一般废物等杂物混入。
- 4、标识标签: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三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应一致。
- 5、现场交接: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相关废物的移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 6、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在甲方的环保服务工作。

(二) 乙方责任义务

- 1、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危险废物质量标准等相关资料,审核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 2、签订合同前,按照危险废物质量标准,对甲方提供的样品进行风险评估、分析、试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

附件 8：危废仓库

